

中远海能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1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1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9,689,130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翁 羿

杨 磊

徐一飞

安志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